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洪珮芸

電話：02-87711521

傳真：02-27409842

電子郵件：h25825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8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請轉知所轄業者，仍須落實以下衛生管理事項：

- 一、運動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，於器材、設備前放置酒精、拋棄式擦拭布，提供顧客清消使用；團體教室內配置充足酒精，供顧客於上課使用。
- 二、保持室內運動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，加強環境、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。
- 三、游泳池場域飲水機如開放使用，加強清潔及消毒。
- 四、游泳池開放時間中增加原有水質檢測之次數，確保水中氯含量足以殺菌消毒；並在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下，適度提高水中氯含量，避免揮發降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